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环行复〔2015〕32号

申请人：广州市某某某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5年9月2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5〕66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5〕668号）。

申请人称：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宣传不足，申请人开业以来从未收到过相关宣传、警告，发现问题直接开罚单，不是解决问题的思路，而是随便拍照甚至搬其他工厂车间的照片捏造事实，也未抽取任何排污物证，未经检测，直接按检查人员的伪证处罚，很不合理。

（二）申请人虽然有生产化妆品的资格，但设备是封存状态，从未使用，我们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购买大桶成品回来纯手工分装，

完全没有排污。

（三）国家现在出台多项措施支持小微企业，而被申请人不认真检查现场，不按实际情况写材料，捏造事实，强行要求工厂员工签名。

（四）由于申请人的主体工程一直处于封存状态，未正式投入生产，所以申请人经营困难，一直处于亏损，没有能力支付罚款。

（五）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 8 月 14 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也作了以上陈述，但被申请人没有重新核查场地、机器，直接开罚单，很不合理，请求撤销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2015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申请人的执法检查中，发现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于 2013 年 10 月在白云区 xx 街 xxx 社 xxx 工业区自编 x 号正式投入生产。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依法对白云区 xx 街 xxx 社 xxx 工业区自编 x 号（现属 xxx 街）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停止生产；罚款贰万元整。

（二）关于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1、申请人的负责人梁某某签名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和申请人财务龙某某签名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表明了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 2013 年 10 月在白云区 xx 街 xxx 社 xxx 工业区自

编 2 号正式投入使用，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2、由于该建设项目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已投入正式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适用法律法规上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对申请人进行处罚，适用法条正确。

3、程序上，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出示了有效的执法证件，在申请人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和勘查后作出《现场检查记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经申请人负责人梁某某确认后签名，《调查询问笔录》经申请人财务龙某某确认后签名。被申请人还向申请人发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5〕CJ612号），告知书载明被申请人拟对其处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违反法律和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当事人的权利以及被申请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被申请人依法对其申辩材料进行审核后再作出行政处罚。

4、在执法主体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被申请人是具有法定执法主体地位的。至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

（三）关于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的答复

1、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发现问题，不分轻重，直接开罚款单，不是冲着解决问题的思路，而是随便拍照甚至搬其他工厂的照片捏造事实，污蔑我司”。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照法律规定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5〕CJ612号），载明被申请人拟对其处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违反法律和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当事人的权利等事项。在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收到当事人递交的陈述申辩材料，针对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到的现场检查照片存在有不是属于其现场的问题，被申请人及时与执法监察大队现场执法人员核实，得知确实存在执法人员误将一张其他厂照片打印并放入该当事人的调查材料的情况后，及时做出了改正。

2、关于申请人提到“也并无抽取任何排污物证，未经检测，直接按检查人员的伪证处罚我司。我司虽然有生产化妆品的资格，但我司的设备是封存状态，并未使用。我们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购买大桶成品回来纯手工分装，完全没有排污。”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写明其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现场检查记录》中写明其正常生产，主要生产原料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精油→分装→成品。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明确规定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便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是无误的。

3、申请人称“我司针对白云区环保局8月14日的《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也作出了以上事实陈述，但白云区环保局没有重新核查场地、机器，直接开罚单，很不合理，恳请各主管部门查清事实，合理执法，撤销罚款”。被申请人在收到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材料后，认真阅读其申辩事由，对于其提到的执法照片问题及时让调查人员进行核实。但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云环保监〔2015〕66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1999年2月10日成立于我市白云区xx街xxx社xxx工业区自编x号，领取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xxxxxx5409），核定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从事化妆品生产项目。2015年6月4日、5日，被申请人经对申请人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发现，申请人建设项目配备乳化搅拌机4套（封存）、生产包装线2条、空压机1台、纯水机1台，投资约50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原料为化妆品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精油→分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申请人未办理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自2013年10月投入生产至今。2015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5〕CJ612号），申请人在法定

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审查，被申请人依法于9月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5〕668号），并于10月19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的化妆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中的L86项“日用化学品制造”项目（原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有效期：2008年10月1日-2015年5月31日】中“L石化、化工”类别的“6、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应类别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在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但是，申请人并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涉案项目主体工程，违法行为事

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听证告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被申请人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被申请人经审查后依法作出云环保监〔2015〕66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具体情节和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的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三同时”制度是国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一贯规定，执行该制度是申请人应当主动履行的法律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宣传不足的意见。本机关认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1998年颁布实施，申请人作为商事主体，应当全面了解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捏造事实的意见。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对现场照片提出的异议后，对照片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其中1张照片不属于申请人的生产场所，已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进行纠正，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作出的云环

保监〔2015〕66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将上述照片作为证据。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设备是封存状态，从未使用，我们目前的经营模式是购买大桶成品回来纯收工分装，完全没有排污”的意见。本机关认为，根据本案的《现场检查记录》，申请人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且《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显示，申请人封存的设备仅为乳化搅拌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等污染物均未处理直排。因此，对申请人的此项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云环保监〔2015〕668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14日